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906號

原告 嘉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訴訟代理人 高櫻雪

被告 張天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5月5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照1張，借予被告所有小客車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如有逾3個月不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、未按約定日期繳付分期付款、違規罰款、行政服務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以及由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等，原告即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收回車牌及行照。被告自94年5月5日起未按時繳納服務費，亦未於95年5月5日參加定期檢驗，原告於107年6月22日、110年1月4日向被告寄發催告於一定期限內清償欠款及辦理驗車手續，逾期即解除系爭契約之存證信函，仍未獲置理，原告再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伊確實和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且未按時繳納

01 服務費及參加定期檢驗，但因為搬家，牌照跟行照都不見
02 了，現在也沒有再開這台車了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基隆安瀾郵局
04 第000013號、第000048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
05 回執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
06 執，堪信為真實可採。被告因未按時繳納服務費及參加定期
07 檢驗，經原告依約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即應返還原告所提供
08 之車牌2面及行照1張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於終
09 止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號760-MR營業小客車車牌2
10 面及行照1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99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確
15 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6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7 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26 書記官 林亭如